

A4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14日证监许可【2020】1780号文注册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3.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赎回方式为申购开放、赎回开放。
-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5.本基金销售文件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网上交易网站及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
-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如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产生的利息按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如经该销售机构确认认购申请,对于未认购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确认合法合规性,否则产生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天弘基金有关本基金的发售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各销售机构均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6046)咨询购买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数量限制及费用安排等作出充分了解,并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基金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亦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不代表特定市场条件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不收取基金赎回费,并不收取赎回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持有基金份额的方式承担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基础,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投资带来的投资风险,且不对基金收益的确定性作出任何承诺。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天弘多元收益A:010118
天弘多元收益C:010119

(二)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八)募集期限: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2亿份,不设募集上限。

(九)发售时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间投资人多次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用按照单笔认购金额累计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0%
100万元≤M<100万元	0.40%
M≥100万元	1.000%/笔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A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固定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固定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机构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A类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50)/1.00=100,050.00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

2.认购方式及确认: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或其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认购的限额:(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如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一份;
4)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办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和代理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原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相应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款(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作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中介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资产负债表原件(如因关联交易或交易无,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资料:
1)提供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公章并经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购本基金,须开立自身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资料:
1)提供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公章并经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购本基金,须开立自身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